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611202-04-01-3737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后高	联系方式	1802129788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			
地理坐标	(108 度 42 分 47.422 秒, 34 度 26 分 49.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611202-04-01-37370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1。			
	表 1 专项评价对照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无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西咸环函[2017]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形成的“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属于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功能布局要求。			
	2、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17]46号）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符合性
	空港新城将作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临空产业、先进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科技文化创新产业的集聚地，成为西部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空港商务中心和临空制造中心，重点发展航空公司综合营运基地、航空维修、航空培训、航空制造等产业。			相符
	禁建区：泾河流域及其两侧绿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北倾沟地区，区域性生态廊道，高速公路两侧50米范围以内其他紫线范围内的绝对保护区等区域。 限建区：城市紫线范围以外，保护协调区以内的控制区域，机场噪声控制范围，地质灾害活动区等区域。			相符
	严禁“三高一低”项目入区，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区。			相符
	严格控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指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限值要求。对部分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并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后，可保证声环境质量相关评价指标实现。			相符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进、出口处设非燃性软接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项目已取得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服务局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 2207-611202-04-01-373703（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关中地区为重点，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实现减排。	符合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储存，使用时在封闭房间内进行拆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 VOCs 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管理，以及对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实现 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	本项目原料密封保存，使用时在封闭房间内进行拆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1〕	全面提升涉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治理设施 VOCs 废气收集率；全面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按照“应收尽	本项目位于陕西关中，属于重点治理地区，生产过程会产生 VOCs，本项目原料入库封闭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100 号)	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本项目原料密封保存，使用时在封闭房内进行拆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宜进行回收，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运营后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当地环保部门。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要求，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将根据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空港	符合

		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为无毒无味高品质的材料，为低 VOCs 排放企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油气（溶剂）回收 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因本项目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	本项目由专人负责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	符合

	检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空港新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能。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条件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在《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 年本）》之中。	符合	
（2）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381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06 个，面积 4.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设置危废间并按要求进行防渗等处理，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42'47.422"，北纬 34°26'49.483"，占地面积约 2850m²。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空港新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北侧和西侧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条件方便。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同时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规划总面积 2850m²。厂房内设置门模块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注塑机、自动检测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门模块 12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 2850m²；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120 万个门模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3、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42'47.422"，北纬 34°26'49.48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租用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东侧为陕西唐圣居雕刻有限公司，南侧及西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与规模
------	--

项目租赁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侧，租赁厂房面积 2850m²，购置安装注塑机、烘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 120 万个门模块。项目组成见表 6。

表 6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购置安装 4 台注塑机，建设门模块生产线一条。	租赁现有厂房，安装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包括财务室、会议室和培训室等，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厂房
	休息室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员工日常休息。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空港新城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鸿升行科技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供电	项目供电由空港新城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
	采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污水由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手套及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厂区东南侧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m ² 。	新建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设备生产能力确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门模块	万个/年	120



图 1 项目产品样图

6、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0000III/6800	2 套	注塑工序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3000III/5400	2 套	注塑工序
3	烘料机	CS-300	4 套	除湿干燥工序
4	冷却机	/	4 台	注塑机冷却
5	空压机	BL-3NF	1 套	制备压缩空气
6	行车	10t	1 台	/
7	三坐标	GLOBAL PLUS 10.21.084000*1600*2100mm	1 套	产品检测
8	自动化设备(机械手)	/	4 套	/
9	风机	/	1 台	/
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废气治理

7、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0。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塑料颗粒	PP GF60	固态	600t/a	50t	外购
2	塑料颗粒	PP	固态	600t/a	50t	外购
3	螺母	/	固态	600 万个	10 万个	外购
4	包装箱	/	固态	5 t/a	0.5 t	外购
5	液压油	/	液态	0.5t/a	0.1t	外购

6	水	/	液态	425m ³ /a	/	市政供水
7	电	/	/	0.5 万 kW·h/a	/	市政电网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丙烯 (PP) 颗粒	简称 PP，分子式(C ₃ H ₆) _n ，简称 PP，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白色无臭味颗粒状，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半结晶热塑性树脂。熔点 165~170℃，相对密度 0.90~0.01，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是常见塑料中较轻的一种，电性能优异，可作为耐湿热高频绝缘材料应用。PP 属结晶性聚合物，熔体冷凝时因比容变化大、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收缩率（1.0%~1.5%）。在熔融状态下，用升温来降低其粘度作用不大。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可燃	无毒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工厂不提供住宿。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27L/(人·d)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35m³/d、405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量 324m³/a。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新鲜水。平均年补充水量为 20m³（每天补充 0.07m³）。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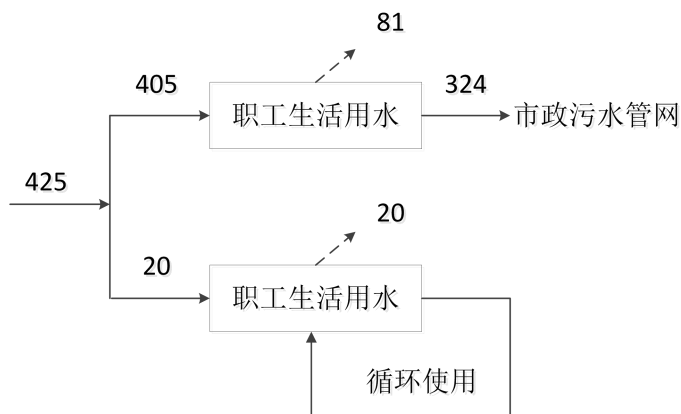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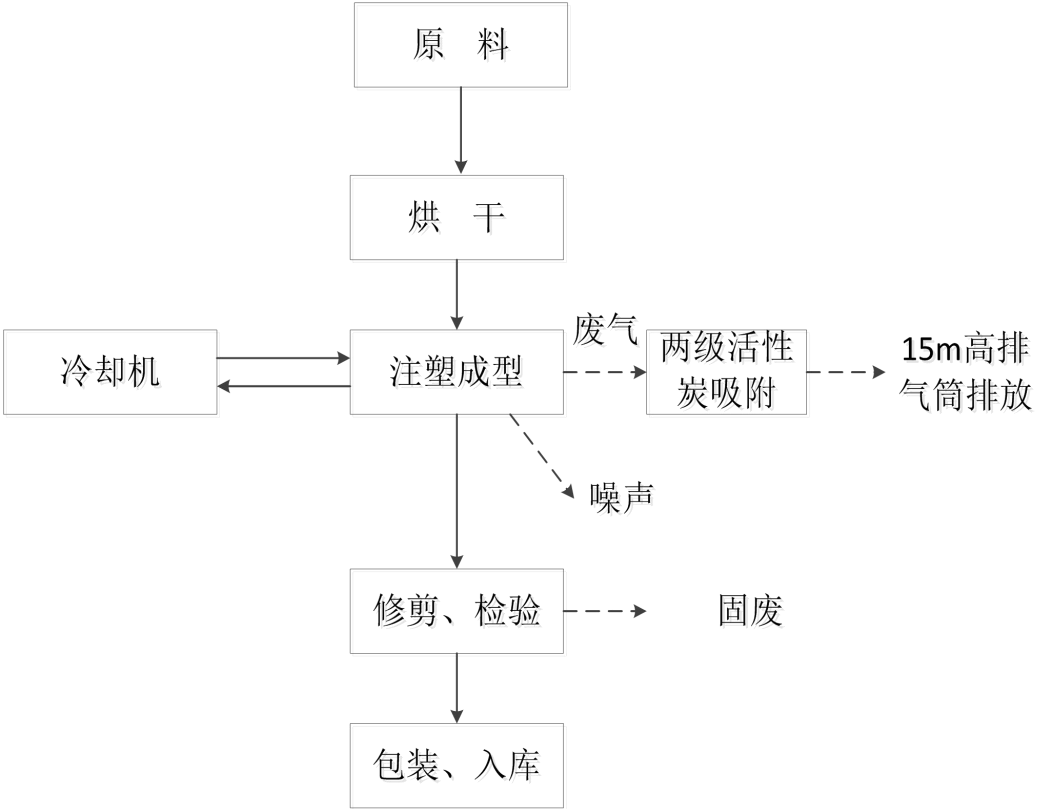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总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空港新城市政电网供给。 (3) 供暖、制冷 项目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 3 号厂房西侧及东南侧设有出入口，其西侧主要为员工出入，东南侧主要为负责货物运输。从西侧到东侧，依次布置办公区、生产区、原料产品存放区，办公区内设有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生产区布设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存放区存放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产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见图 3。  <pre> graph TD A[原料] --> B[烘干] B --> C[注塑成型] C <--> D[冷却机] C -.-> 废气 E[两级活性炭吸附] E -.-> F[15m高排气筒排放] C -.-> 噪声 G[] C --> H[修剪、检验] H -.-> 固废 I[] H --> J[包装、入库] </pr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 原料 PP 在注塑前必须烘干，去除水分。注塑机前端设有烘料机，原料从投料口投入后直接进行烘干，烘料温度为 50℃ 左右。

(2) 注塑成型

PP 颗粒进入注塑机内，经电加热至 200℃左右、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门模块。注塑机采用冷却水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3) 修剪、检验

注塑成型后对零部件进行修剪，修剪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主要为外观和物理尺寸检验，不涉及物理化学分析）和人工分装，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

表 1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废水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COD、SS、TN、TP、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7		产品检验、修边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8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液压油、废油手套、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厂房为租赁厂房，供电排水等措施依托原有厂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跟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环保快报》中“2021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西咸新区 2021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 12。

表 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结果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恩坦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2 月）中监测数据，恩坦华（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在本项目南侧 350m 处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期间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13，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13 大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12 月 17 日	1.34	2.0	0	0	达标
		12 月 18 日	1.36		0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月19日	1.36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内，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42'47.422″，北纬 34°26'49.483″。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官婉儿墓位于项目中心东北 235m 处，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此外，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人群较集中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108°42'42.90333″</td><td>34°26'59.45540″</td><td>上官婉儿墓</td><td>/</td><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东北</td><td>235</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8°42'42.90333″	34°26'59.45540″	上官婉儿墓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235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8°42'42.90333″	34°26'59.45540″	上官婉儿墓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2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扬尘</td><td>/</td><td>0.7（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td>《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td></tr><tr><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r></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	0.7（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	0.7（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去向为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	pH	6~9	6.5~9.5
2	COD	500 mg/L	/
3	BOD ₅	300 mg/L	/
4	SS	400 mg/L	/
5	氨氮	/	45 mg/L
6	TP	/	8 mg/L
7	TN	/	7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1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2.13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需新建构筑物，只进行设备安装与组装。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扬尘、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汽车尾气，设备安装阶段运输车辆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这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均为暂时性污染，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该污染环节也将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设施。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施工期间采用科学合理的措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控，可有效减少偶发性噪声。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故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d><td>注塑成型工序</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注塑成型废气</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td><td>25.53 mg/m³</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td><td>0.383kg/h</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d><td>2.754t/a</td></tr><tr><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5">治理设施</td><td>名称</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tr><td>处理能力</td><td>15000m³/h</td></tr><tr><td>收集效率</td><td>80%</td></tr><tr><td>去除效率</td><td>40%</td></tr><tr><td>是否可行性技术</td><td>是</td></tr><tr><td colspan="2">年排放小时数</td><td>7200h</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td><td>15.27mg/m³</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td><td>0.229kg/h</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d><td>1.652t/a</td></tr><tr><td rowspan="7">排放口基本信息</td><td>编号</td><td>DA001</td></tr><tr><td>名称</td><td>注塑废气排气筒</td></tr><tr><td>类型</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地理坐标</td><td>E108.71320233°， N34.44678846°</td></tr><tr><td>高度</td><td>15m</td></tr><tr><td>排气筒内径</td><td>0.6</td></tr><tr><td>温度</td><td>30</td></tr><tr><td colspan="2">排放标准</td><td>60mg/m³</td></tr><tr><td colspan="2">是否达标</td><td>是</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注塑成型工序	污染物种类		注塑成型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浓度		25.53 mg/m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0.383kg/h	污染物产生量		2.754t/a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15000m³/h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40%	是否可行性技术	是	年排放小时数		7200h	污染物排放浓度		15.27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0.229kg/h	污染物排放量		1.652t/a	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DA001	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8.71320233°， N34.44678846°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	温度	30	排放标准		60mg/m³	是否达标		是
	产排污环节		注塑成型工序																																																																
	污染物种类		注塑成型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浓度		25.53 mg/m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0.383kg/h																																																																
	污染物产生量		2.754t/a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15000m³/h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40%																																																																
		是否可行性技术	是																																																																
	年排放小时数		7200h																																																																
	污染物排放浓度		15.27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0.229kg/h																																																																
	污染物排放量		1.652t/a																																																																
	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DA001																																																																
		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8.71320233°， N34.44678846°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																																																																
		温度	30																																																																
排放标准		60mg/m³																																																																	
是否达标		是																																																																	
表 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d><td>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有机废气</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td><td>0.068kg/h</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污染物种类		有机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速率		0.068kg/h																																																						
产排污环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污染物种类		有机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速率		0.068kg/h																																																																	

污染物产生量	0.486t/a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速率	0.068kg/h
污染物排放量	0.486t/a

(2) 源强核算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 PP（聚丙烯，分解温度 340~350℃ 以上）等塑料颗粒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的温度（200℃ 左右）在塑胶颗粒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中塑料加热挥发的少量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 产品，4 台注塑机同时生产，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为 1200t，年工作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4t/a。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使其形成负压，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效率为 85%以上，收集的气体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为 40%以上）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75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383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5.53mg/m³；有组织排放量 1.65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2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27mg/m³；散逸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

(3)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超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

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更换活性炭；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5)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治理措施可行。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项目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m³/d、3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依托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污水处理厂。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化粪池位于产业园东北角，处理能力 100m³/d。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350	220	400	35	5	60
产生量 (t/a)	0.113	0.071	0.130	0.011	0.001	0.019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0%	0%	0%
经处理后浓度 (mg/L)	298	150	280	35	5	60
经处理后排放量 (t/a)	0.096	0.065	0.091	0.011	0.001	0.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mg/L)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31962-2015) (mg/L)	/	/	/	35	8	70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空港新城正平大街与田园路十字东北角、北倾沟以南区域，厂区占地 86.9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配套建设再生水厂 2.4 万 m³/d。该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2/O+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现状）”工艺。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最终汇入泾河。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22。

表 22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mg/L	mg/L	mg/L	mg/L
设计值	450	250	400	35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324m³/a，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的

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及处理效果造成显著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因此，依托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废水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等	产业园化粪池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500mg/L
2		BOD ₅		300mg/L
3		SS		400mg/L
4		氨氮		45mg/L
5		总磷		8mg/L
6		总氮		70mg/L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25。

表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间断排放时间
	经度	纬度			
DW001	108.713783	34.447458	0.0324	市政污水 管网	年排放 300 天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位置	采取降噪措施后的源强 dB(A)
1	注塑机	4	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	厂房内	60
2	风机	1	85			65
3	空压机	1	90			70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 m;

r——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同类设备合成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L_{p0} - 10 \lg N$$

式中：L_{p0}——声源的声压级，dB（A）；

N——设备台数。

室内声源的室外传播公式：

$$L_p(r) = L_{p0} - TL - 10 \lg \frac{\bar{\alpha}}{1 - \bar{\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0}——声源的声压级，dB（A）；

TL——车间墙、窗的平均隔声量，dB（A）；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车间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r₀——测量 L_{p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m。

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 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 L_{in,j}} \right] \right)$$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为室外声源个数；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 i}——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 j}——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3）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噪声源输入清单见表 27。

表 27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dB(A))	工作方式	控制措施	治理效果 距离声源 1m处噪声	距厂界距离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4	75	间隔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71	207	34	104
风机	1	85	间隔		65	74	181	64	133
空压机	1	90	间隔		70	11	200	129	108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	42	65	55
2	西侧厂界	48		
3	北侧厂界	45		

本项目东侧与陕西唐圣居雕刻有限公司相邻，因此东侧不进行预测。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5) 降噪措施

1) 声源降噪措施

对于风机等空气动力类噪声设备在不影响其检修散热的条件下，采取基础减振及出口处设非燃性软接头等降噪措施。

2) 传播途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的情况；

②合理布局，设备均设减振基础。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

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南、西、北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出量按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气处理单元废活性炭及废油手套及抹布。

①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物编号 HW08 (900-218-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油手套及抹布

废油手套及抹布的产生量约 0.01t/a，废物编号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可知，每 100kg 活性炭吸

附 25kg 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102t/a，则需要活性炭约 4.408t/a。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若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信息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项目固废信息一览表

名称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原料使用	修边、检验
属性		/	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	/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产生量（t/a）		7.5	0.5	5
贮存方式		分类垃圾桶	堆存	袋装堆存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a）	自行贮存量	0	0	0
	自行利用量	0	0	0
	自行处置量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5	5
	委托处置量	7.5	0	0
	排放量	0	0	0

续表 30 项目固废信息一览表

名称	废液压油	废油手套及抹布	废活性炭
产生环节	设备维护	设备维修维护	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性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218-08	(HW49) 900-041-49	(HW09) 900-039-49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物理性状		液体	固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T, I	T, I	T, I
产生量 (t/a)		0.05	0.01	5.51
贮存方式		桶装	桶装	袋装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0	0	0
	自行利用量	0	0	0
	自行处置量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	0
	委托处置量	0.05	0.01	5.51
	排放量	0	0	0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在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且四周封闭，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②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遵守以上管理要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A 收集、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记录每种危险废物产生量、进出暂存间的量、处置量及各个时间节点负责人、用途或处置方式等,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标准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B 暂存要求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标准进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C 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它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D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

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G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0）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规定，危废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H 危废暂存间满足防晒、防风、防雨淋。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J 每种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后，在显著位置贴上符合规范的标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影响途径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化粪池要求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污水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按照相关标准贮存、暂存和处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3) 其他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泄漏污染问题，应立即查找泄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综上，本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可控。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提出保护措施。

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其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及 CAS 号	相态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液态	原料堆放区	桶	0.34
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液态	危废暂存间	桶	0.05

2) 评估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级别的划分见表 32。

表 32 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的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性质	本项目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 值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34	2500	0.00014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16

从表 33 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由此可判定，本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空港新城	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8°42'47.422"	纬度	34°26'49.48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液压油储存于原料堆放区，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慢坡围堰，储存场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对项目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3) 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因容器破裂导致泄漏等情况出现。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废液压油设置托盘或围堰。 2) 公司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应急办公室），组织、指导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工作等。公司将针对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应急资源建设及储备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确定外部依托机构。落实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应急物资配备、调用标准及措施。 3) 建议发生环境事故而采取应急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监测组将协助政府部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地下水及土壤进行有计划的监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对监测情况进行反馈，及时调整对策。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判断危险物质。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套	15

		+15m 高排气筒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若干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若干	0.5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间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座 10m ²	2.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1 座 10m ²	3.0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设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进、出口处设非燃性软接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防控措施: 暂存时废机油桶下设置托盘, 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管理措施: 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 由专人负责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油类物质 暂存过程中应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装卸过程中要求防撞、防倾斜, 断火源、禁火种, 通风和降温。应做到用多少买多少, 尽量不在厂区内堆存。原料区设置一定量的消防设备。 (2)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要求, 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使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 以便能在起火之处迅			

	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燃烧起火后使用消防沙扑灭，可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3）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每月一次的防火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的防火巡查，确定重点防火部位，明确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整改。 （4）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2）加强对加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4）应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申报排污许可证。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2）排污口规范化 1）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气筒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排气

筒均需监测非甲烷总烃，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其采用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并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离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 80mm，长度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口距离平台面约为 1.2~1.3m。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 2 个固废临时贮场，一个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贮场，一个为危险废物临时暂贮场。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规定制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边角料等工业固废，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且存放时间不易过长，应尽快收集并运至相应处置、利用场所，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 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场

六、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相关环境管理政策要求。在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同时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138t/a	/	2.138t/a	+2.138 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24t/a	/	324 t/a	+324 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5.0 t/a	/	5.0t/a	+5.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原料包装桶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废活性炭	/	/	/	5.51t/a	/	5.51t/a	+5.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